

百望山森林公园运营管理项目公园服务  
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百望山森林公园运营管理项目公园服务采购项目

项 目 编 号：11000025210200152608-XM003

采 购 人：首都绿色文化碑林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华建联造价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52608-XM003
- 2.项目名称：百望山森林公园运营管理项目公园服务采购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396.953086 万元
- 4.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安全保障与微 消站	396.953086	1 项	安全保障与微消站。（详见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3.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2.3. 投标人需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5年12月8日至2025年12月12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6: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 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12月29日11点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采用电子开标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线上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无须递交纸质文件。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2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3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5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1.6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1.7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1.8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
- 1.9 执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1.10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9号）；
- 1.11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8号）；
- 1.12 执行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

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本项目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由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推送）、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上同时发布。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首都绿色文化碑林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黑山扈北口 19 号百望山森林公园

联系方式：010-6288450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华建联造价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 1131 号 5 层 5020 室

联系方式：符工 010-53389933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符工

电 话：010-5338993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安全保障与微消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安全保障与微消站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安全保障与微消站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____ / ____； ... 包：____ / 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 / ____。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 / 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2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服务方案</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 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 ____； (3) 其他要求：____ / 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应以书面形式送达（仅接收派人送达质疑函原件的方式）。</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华建联造价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53389933</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 1131 号 5 层 5020 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执行；</u>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

		<p>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

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照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类似业绩	15分	<p>投标人提供近3年（2022年12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类似的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5分，最高得15分。没有不得分。</p> <p>注：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电子件，合同电子件中应包括含合同名称、采购内容、合同盖章签字页。</p>	
2	项目理解	5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理解，项目理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及服务思路等。</p> <p>项目理解具有针对性、对背景了解深入、服务思路清晰：5分；</p> <p>项目理解针对性较强、对背景具有一定了解、服务思路较清晰：4分；</p> <p>项目理解针对性一般、对背景了解程度一般、服务思路清晰度一般：3分；</p> <p>项目理解针对性较差、对背景了解较少、服务思路无序：2分；</p> <p>项目理解不具有针对性、对背景缺少了解、服务思路混乱：1分；</p> <p>未提供任何材料：0分。</p>	
3	企业管理制度	10分	<p>组织机构合理，有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健全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得10分；</p> <p>组织机构基本合理，有较完善管理体系和较健全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得8分；</p> <p>组织机构基本合理，管理体系欠完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不健全，得6分；</p> <p>组织机构欠合理，管理体系不完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不健全，得4分；</p> <p>组织机构不合理，管理体系缺失，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缺失，得2分。</p> <p>不提供得0分。</p>	
4	服务方案	16分	<p>整体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等全面且详尽，安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16分；</p> <p>服务内容、标准等全面且较详尽、安排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12分；</p> <p>服务内容、标准等较全面但不详尽，有一定可操作性，得8分；</p> <p>服务内容、标准等不全面且不详尽，可操作</p>	

			性差，得4分； 服务内容、标准等差，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5	拟派人员管理方案	8分	拟派人员管理方案全面详细、合理周密、考勤管理和绩效管理完整，得8分； 拟派人员管理方案全面详细、基本合理、考勤管理和绩效管理一般，得6分； 拟派人员管理方案全面，但不够详细、欠合理，考勤管理和绩效管理一般，得4分； 拟派人员管理方案不够全面，不够详细、存在严重缺陷，得2分； 未提供拟派人员管理方案，得0分。	
6	安保人员培训方案	5分	安保人员培训方案详细、培训内容全面、培训符合本项目拟派人员工作特点，得5分； 培训方案较详细、培训内容基本全面、培训较为符合本项目拟派人员工作特点，得3分； 培训方案粗略、培训内容不全面、培训内容与本项目拟派人员工作特点偏离，得2分； 培训方案内容不具备可行性，得1分； 未提供岗前培训方案，得0分。	
7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8分	方案思路明确，完整、可行；服务及组织形式全面、工作安排合理，工作计划完整、周密、可操作性强，得8分； 方案思路比较明确，不完整、但可行；服务及组织形式比较全面、工作安排比较合理，工作计划比较完整、可操作性比较强，得6分； 方案思路、服务及组织形式、工作安排，工作计划等欠合理，缺乏可操作性，得4分； 方案思路、服务及组织形式、工作安排，工作计划等不合理，不可行，得2分； 未提供此项说明的得0分。	
8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7分	对投标人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应急预案考虑全面充分，手段科学，内容详尽，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完全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的，得7分； 应急预案考虑稍有欠缺，或内容有遗漏，针对性一般，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的，得5分； 应急预案内容缺失较多，仅为常规范本应急方案，针对性较弱，可行性差的，得3分； 应急预案不具备针对性，不具备可行性的，得1分； 未提供任何相关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与本项	

			目无关得0分。	
9	设施设备	6分	满足采购需求设备配置充足，合理，完全保障项目使用要求得6分； 设备配置基本充足、合理，基本保障项目使用要求得4分； 设备配置严重欠缺，无法保障项目使用需求得2分； 未提供设备配置方案得0分。	
10	投标报价	2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合计		100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

承担辖区 246.34 公顷范围内 20 个岗位，含 2 个门区和 309 的安检值守、监控室、瞭望塔、4 个网格、夜巡岗等的秩序维护、安全巡护、护林防火、应急处置等工作容；组建一只“巡查打”一体结合、响应迅速的半专业森林消防应急队伍，确保在突发火情时能够快速抵达现场，第一时间开展初期火灾扑救工作，实现“打早、打小、打了”的消防应急目标，兼职部分城市消防职能，为公园及周边区域的消防安全筑牢第一道防线。

### 二、实施范围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海淀区黑山扈路，占地面积 246.34 公顷。通过各项安全保障措施，保障公园各项工作的开展安全有序，保障游客游园治安环境稳定良好，破坏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的行为得到及时制止，对于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快速、得当。

### 三、项目实施单位概况

首都绿色文化碑林管理处（以下简称碑林）成立于 1996 年，碑林管理处主要承担首都绿色文化碑林管理和园林绿化文史资料收集整理、负责管辖范围内森林资源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林业科技推广示范、科普教育、公园管理等工作。百望山森林公园，是首都绿色文化碑林管理处在其管护国有林地基础上，报请原北京市林业局批准设立的，森林公园运营范围与碑林管理处国有林地范围一致，面积 246.34 公顷。百望山森林公园是集绿色生态文化、红色爱国、登山游览、科普教育、猛禽观测等资源集为一体的城市森林公园，年接待游客量达百万余人，是北京市市民重要的登山、旅游、休闲场所。

### 四、服务期限：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 五、技术要求

安全保障的人员和微消站人员，岗位、职责、工作要求需分别设置，根据碑林重点期（1月1日-5月31日，10月1日-12月31日）和非重点期内（6月1日-9月30日）、节假日等实际情况调整岗位人员数。

#### （一）安全保障项目需求

##### 1. 基本要求

通过各项安全保障措施，保障公园各项工作的开展安全有序，保障游客游园治安环境稳定良好，破坏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的行为得到及时制止，对于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快速、得当。

保安人员为 18 周岁-55 周岁之间、初中以上学历；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品行端正、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并通过招聘体检；无刑事处罚、治安违法经历或开除公职情况等基本条件。上岗应具备保安员证。

管理人员要具有 5 年及以上相关安保工作经验，管理人员负责人是安保服务直接负责人；

拟雇佣安保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并由供应商组织进行体测、体检，合格后经采购方同意方可聘用上岗。

安保人员工作期间要着制服且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行为，要有强的责任心；

供应商需确保安保人员在工作中在岗履职，不得出现（包括但不限于）脱岗、睡岗、玩手机、执勤形象差、岗位周边卫生差、私自离开执勤点位、对自身职责任务不清、不会使用勤务装备、在岗未履职尽责等情况。

供应商要履行保密主体责任，对安保人员开展保密教育培训，并与安保人员逐人签订保密责任书，确保不泄露工作中接触的工作信息。

## 2. 工作安排

安保人员数量及工作安排，总时长为 126209 小时

重点期内为 1 月 1 日-5 月 31 日，10 月 1 日-12 月 31 日，包含岗位：门区岗、瞭望塔岗、监控室岗、巡逻岗等岗位，总时长 90163 小时。

非重点期内为 6 月 1 日-9 月 30 日，包含岗位：门区岗、监控室岗、巡逻岗等岗位，总时长 36046 小时。

### 2.1 门区安保，总时长 31367 小时

在门区设立安保人员，对入园游客开展安检、火源管控等工作，保障游客游园安全，正确引导门区游客入园，维持入园秩序，为游客创造良好的门区环境，同时，加大对门区安保人员防火、防恐、防暴器材的使用和突发事件的处理，不断提升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 2.2 一般巡逻安保，总时长 74274 小时

开展网格化管理，精心制定巡逻计划，科学合理安排巡逻路线，巡查园区内

治安防火、游客安全、不文明行为劝阻等事项，文明与游客沟通，创造良好的游园环境，保护园区内森林生态资源。

### 2.3 监控室值班，总时长 8808 小时

监控室作为园区的指挥中心，发挥着公园运转的枢纽作用，承担着监控查看、接听应急电话、语音杆操控、上传下达、突发情况处理等任务，需要不断加强监控室值守工作，保障公园运行安全有序。

### 2.4 瞭望塔值守，总时长 11760 小时

瞭望塔作为园区内森林防火工作的枢纽，承担着监视园区内森林防火工作情况的职责，是报告突发情况的第一道关卡，因此需要不断加强瞭望塔值守瞭望工作，保障公园森林防火安全。

## （二）微消防项目需求

### 1. 值班值守任务

微型消防站要求在职人员为 13 人，具备 24 小时值班备勤能力，每班值班备勤人员不少于 6 人的要求，总时长为 52560 小时。

值班值守任务期间，除就餐时间以外，可以进行室内训练、技能培训学习、协助门区工作等非娱乐类内容，可以请假但必须有队员替换。

担负值班值守任务的人员，要保证通讯畅通，守听好电台，确保能够随时出动。

### 2. 防火巡查任务

非担负值班值守任务的人员，由队长、副队长或指定一名负责队员，担负林区防火巡查任务，分两组实施。

巡查任务每组人数不少于两人。在重点防火期、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路线将根据任务需要进行调整和变更。

### 3. 宣传教育任务

微型消防站所有成员在日常巡查任务和工作训练期间，担负碑林职工、所有第三方人员、以及游客问询时的所有消防宣传教育任务，要求态度友好，认真负责。

重点防火期、安全生产月、消防安全月等期间要配合碑林开展专项消防宣传教育活动，携带装备器材至现场耐心解答职工和游客问询，必要时展示装备

操作使用，提高宣传教育效果。

#### 4. 综合训练任务

微型消防站所有成员，必须保证入职前具备相应的岗位技能要求。担负站内值班备勤的成员，每日必须进行不少于 1 小时的专业技能训练和 1 小时的基础体能训练，以保证队伍综合战斗力能够胜任岗位需求。

#### 5. 内业建设

微型消防站内业建设内容为“四册”的使用和记录。“四册”内容为：接报警及扑救情况登记册、战评登记册、业务培训和训练记录册、设施设备使用情况登记册。

#### 6. 微型消防站人员条件要求

微型消防站内组建半专业级森林消防队，兼职部分城市消防职能。队长、副队长、司机兼安全员、装备管理员为管理人员，年龄在 25-45 周岁，其他员工年龄在 18-35 周岁，微消防队员至少要有 2 人具有 3 年及以上相关森防工作经验。微消防要求全员初中以上文化，身高 1.65 米以上，双眼裸视视力 4.8 以上，无夜盲、色盲，身体健康，有专长或专技可适当放宽要求；热爱森林消防事业，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吃苦耐劳，责任心强，团结互助，有集体荣誉感；未受到过治安、刑事处罚、劳动教养、少年管教的，无犯罪嫌疑未查清的，无道德败坏、流氓、盗窃等行为的；举止端庄，谈吐文明，精神振奋，姿态良好，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与秩序，自觉维护公园声誉。

拟聘雇微型消防站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并由供应商组织进行体测、体检，合格后经采购方同意方可聘用上岗。

微型消防站人员工作期间要着制服且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行为，责任心要强。

供应商需确保微型消防站人员在工作中在岗履职，不得出现（包括但不限于）脱岗、睡岗、玩手机、执勤形象差、岗位周边卫生差、私自离开执勤点位、对自身职责任务不清、不会使用勤务装备、在岗未履职尽责等情况。

供应商要履行保密主体责任，对微型消防站人员开展保密教育培训，并与微型消防站人员逐人签订保密责任书，确保不泄露工作中接触的工作信息。微型消防站队伍工作制度包括：值班备勤制度、考勤制度、办公室管理制度、

安全防事故制度、训练制度、巡视巡查制度、应急装备器材室管理制度、装备器材库管理制度、工作方案、日常管理方案、培训考核方案、应急处置方案、保密方案等。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甲方与乙方签订版本为准)

# 安全保障与微消站项目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首都绿色文化碑林管理处

公司（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22 修订）》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一）甲方聘用乙方人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提供保安、森林防火、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等服务，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发生。

（二）乙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是为了满足甲方用工需求，将员工派遣至甲方单位接受管理，并按时支付被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保险等。

### 二、岗位要求

甲方岗位分安全保障的人员和微消站人员，岗位、职责、工作要求需分别设置，根据碑林重点期（1月1日-5月31日，10月1日-12月31日）和非重点期内（6月1日-9月30日）、节假日等实际情况适当调整人员配置比例。安全保障和微消站项目绩效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一）乙方安全保障的人员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

1. 一般门区安检值守任务（公园东门、北门、309入口），对入园游客开展安检、火源管控等工作，保障游客游园安全，正确引导门区游客入园，维持入园秩序，为游客创造良好的门区环境，同时，加大对门区安保人员防火、防恐、防暴器材的使用和突发事件的处理，不断提升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2. 监控室值守（全年24小时值班），需具有相应资质人员值守，监控室作为园区的指挥中心，发挥着碑林运转的枢纽作用，承担着监控查看、接听应急电话、语音杆操控、上传下达、突发情况处理等任务，需要不断加强监控室值守工作，保障碑林运行安全有序。

3. 瞭望塔值守（1月1日-5月31日，10月1日-12月31日，24小时值守），瞭望塔作为园区内森林防火工作的枢纽，承担着监视园区内森林防火工作情况的职责，是报告突发情况的第一道关卡，因此需要不断加强瞭望塔值守瞭望工作，保障公园森林防火安全。

4. 一般巡逻任务（日常巡逻岗），开展网格化管理，精心制定巡逻计划，科学合理安排巡逻路线，巡查园区内治安防火、游客安全、不文明行为劝阻等事项，文明与游客沟通，创造良好的游园环境，保护园区内森林生态资源。

（二）乙方微消防站人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

1. 值班值守任务：值班值守任务期间，除就餐时间以外，可以进行室内训练、技能培训学习、协助门区工作等非娱乐类内容，可以请假但必须有队员替换，担负值班值守任务的人员，要保证通讯畅通，守听好电台，确保能够随时出动。

2. 防火巡查任务：非担负值班值守任务的人员，由队长、副队长或指定一名负责队员，担负林区防火巡查任务，分两组实施。巡查任务每组人数不少于两人。在重点防火期、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路线将根据任务需要进行调整和变更。

3. 宣传教育任务：微型消防站所有成员在日常巡查任务和工作训练期间，担负碑林职工、所有第三方人员以及游客问询时的所有消防宣传教育任务，要求态度友好，认真负责。重点防火期、安全生产月、消防安全月等期间要配合碑林开展专项消防宣传教育活动，携带装备器材至现场耐心解答职工和游客问询，必要时展示装备操作使用，提高宣传教育效果。

4. 综合训练任务：微型消防站所有成员，必须保证入职前具备相应的岗位技能要求。担负站内值班备勤的成员，每日必须进行不少于1小时的专业技能训练和1小时的基础体能训练，以保证队伍综合战斗力能够胜任岗位需求。

#### 5. 内业建设

微型消防站内业建设 内容为“四册”的使用和记录。“四册”内容为：接报警及扑救情况登记册、战评登记册、业务培训和训练记录册、设施设备使用情况登记册。

### 三、聘用人员时长、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一）甲方聘用乙方安全保障人员总时长为126209小时，其中重点期内（1月1日-5月31日，10月1日-12月31日）时长90163小时，包含岗位：门区岗、瞭望塔岗、监控室岗、巡逻岗等岗位。非重点期内（6月1日-9月30日），包含岗位：

门区岗、监控室岗、巡逻岗等岗位，总时长36046小时。甲方聘用乙方微消站人员总时长为52560小时。

(二) 服务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 服务地点：百望山森林公园。

####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一) 本合同期内含税服务费总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其中安全保障项目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微消站项目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1个月内，乙方出具10%银行履约保函，或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总额10%的质保金。

总服务承包费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每三个月为一个作业考核期，在服务承包费总额范围内，经甲方确认，甲方支付乙方服务承包费。合同签订后且甲方财政资金到账后14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2025年6月30日前，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50%；2025年9月30日前，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70%；2025年12月30日前，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每个作业考核期期满前10日内考核，考核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0日内支付约定费用。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开具并交付发票，甲方有权延后支付且不承担延期支付责任。

(三) 基于碑林安全管理工作的持续性，在下一年合同签订之前，碑林安全管理的工作内容仍由乙方承担。期间产生服务承包费按照考核验收核准款项从下一年合同款中拨付给乙方。

(四) 甲方采用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乙方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人员。

2. 甲方仅为乙方微消站人员及个别因工作需要的人员提供住宿。

3. 甲方有义务及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4. 甲方应教育其员工尊重乙方人员的工作，对乙方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乙方人员的合法权益。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违反甲方管理制度的乙方人员做出处罚, 如乙方不按甲方要求处理,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因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6.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人员的值勤情况, 如发现有缺勤或脱岗者,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有关人员。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所管人员的勤务组织、人员调配和休假安排, 保证甲方的服务岗位不空缺。

2. 乙方对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 乙方不承担责任。

3. 乙方负责按时支付人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 按时为其办理各项社会保险手续, 定期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 否则, 应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 并提供人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

4. 乙方负责保安和微消站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人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5.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人员。

6. 乙方人员因劳动合同期满终止合同, 或提出申请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得到批准, 或者其他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工作的,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补充人员。甲方充分理解乙方补充人员需要适当的时间, 但在此期间乙方应采取措施保证服务岗位不空缺。

7. 乙方保证人员酒后不上岗, 岗上不饮酒。

8. 乙方人员不得做有损甲方形象的行为, 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 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并不支付违约金。

9. 乙方保证乙方人员与乙方具有合法的劳动关系, 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生工伤事故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10. 乙方人员应该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

(三) 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_\_\_\_\_。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一)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二)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包括税收等重大政策变化, 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各项费用。

(三)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四)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 七、违约责任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本合同作业服务费总额的20%。

(二) 甲方迟延支付约定费用或加班工资的,每延迟一日,应按延迟支付部分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甲方延迟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三) 甲方指派人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人员、甲乙双方、第三方损害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四)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或由第三方国家机构确认乙方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提出赔偿(但个人违法、犯罪的除外)。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已付服务费总额范围内协商确定赔偿数额、赔偿方式等事宜。

(五)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拒绝提供作业服务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 乙方未按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该期限内拒绝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七) 乙方不能将本合同项下乙方履行内容全部或主要部分转让或委托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 在特殊情况下,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紧急作业服务,乙方拒绝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九)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导致合同终止的,甲

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 八、争议的解决

(一)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法院诉讼解决。

#### 九、其他

(一)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二)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附件：安全保障与微消站项目绩效考核办法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安全保障与微消站项目

## 绩效考核办法

### 一、考核目的

根据公园安保工作要求，对乙方公司工作进行监管。

### 二、考核范围

乙方公司所负责的管理范围。

### 三、接受考核单位

### 四、参加考核的单位

防火安全科。

### 五、考核方法

保安使用单位对本管辖内所涉及的岗位和综合情况部分进行考核打分，防火安全科对保安公司及全部岗位全面进行考核打分。每项扣分上限见考核标准分数栏，检查人员不得随意改变扣分分数。扣分内容应提供相应有效证据。

### 六、评分规则

管理处每月不定次对乙方公司进行考核，每项最低扣一分，最高不得超过分数栏内所填分数。每月服务费用金额与每月考核成绩挂钩，每月考核扣除款项将从每月服务费用中扣除。考核要求：96分以上（含96分）为合格；86-95分，每扣除一分扣款1000元，85分以下（含85分）一次性扣款20000元，并全园通告。

若连续3个月发生乙方人员同时在岗人数不符合合同约定人数的情况，或连续2个月内考核同时在岗人数的分值被扣满，则额外扣款20000元。

### 七、考核结果整改

考核结果经乙方公司确认后，防火安全科将针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下发整改通知书，乙方公司应按照通知书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反馈至防火安全科。若后续仍无改观，管理处将有权终止与相关保安公司的合作。

**八、此考核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和修改权归防火安全科所有。**

## 碑林管理处 项目绩效考核打分表

被考核公司:

考核时间:

考核单位:

项目	考核内容	分数	实际得分	扣分原因
岗位 综合 情况	1. 乙方人员年龄 18 至 55 周岁，微消站等部分重点岗位不超过 45 岁。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无生理、心理及精神疾病，服装整洁统一。	2		
	2. 熟知碑林管理处安全制度、安全预案启动程序、各类报警电话，熟练使用各类灭火设备。熟知并严格执行岗位要求和岗位规范，岗上不得脱离工作范围活动。	4		
	3. 按照岗位要求的同时在岗人数足员上岗。按时到岗，无空岗、无早退、无串岗、无坐岗、无岗上聊天和嬉戏打闹。	8		
	4. 禁止违规使用电器设备，园内所有区域全面禁止吸烟。生活用品做到三不外露，执勤或值守点保持干净整洁、装备摆放整齐。	6		
	5. 遵纪守法、团结协作，遵守公园管理规定，不发生打架斗殴、越级上访和因小事矛盾未经调解就随意报警的事件。	6		
	6. 恪尽职守，对不法行为坚决管理，不与黑导、游商、倒票黄牛等违法人员勾结。	10		

	7. 注重服务态度、质量, 不因此受到游客投诉。面对管理人员检查, 游客问询能使用文明用语。	4		
	8. 服从园方的正常管理和安排, 接受园方监督指导。	4		
夜间 巡查	1. 按照公园规定准时开关门, 关门时间内, 未经通知或未见入园审批单, 不得放任何人入园。	3		
	2. 认真做好值班记录和巡检记录,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按时、按路线进行巡更, 各点位巡查到位。巡查过程中认真对沿途建筑物及其周围的情况进行检查。	3		
	3. 严守值班岗位纪律, 岗上禁止喝酒, 值守点严禁私自开伙, 严禁容留他人过夜。	3		
	4. 严格在规定岗位区域中巡逻。	3		
微型消防站 监控室、瞭 望塔	1. 认真执行园区安全工作职责, 制度、规定、操作规程及应急安全预案。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组织演练及日常训练, 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3		
	2. 熟练掌握各类灭火设备设施的使用方法, 遇到火情报告及时到达现场进行处置扑救。	3		
	中控室人员须持证上岗, 熟练操作各安消防系	3		

	统，及时处置报警信息和突发情况。			
安检 岗位	1. 按照规定标准，逢人必检。	3		
	2. 认真做好日常安检记录，妥善保存收缴的打火机等火源或违禁品，按时上交进行无害化销毁。	3		
	3. 安检工具和防暴器材码放整齐，保持安检桌的干净整洁，个人物品不外露。	3		
乙方 公司	1. 按照园方工作要求，选派符合岗位需要的保安员到园方工作。	3		
	2. 在人员入职前及时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信息以供政审。定期提供人员花名册，保证园方随时可以对保安员的劳动关系、工资支付及劳动保障情况进行核查。	3		
	3. 派遣有较强工作能力和经验的管理人员和骨干来园工作，负责乙方人员的日常管理和教育培训，并完成好园方的各种检查和临时性任务。	4		
	4. 按照《劳动法》和《工伤保险条例》等相关政策法规，与乙方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员工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人员统一制式服装。	4		
	5. 更换队长或重要管理人员需事先征求园方意见，不可影响正常工作任务的执行。	4		

	6. 管理人员接受园方正常管理，要按时参加园方召开的工作例会，对布置的工作及时进行传达安排，对发现的问题按照时限整改完成。	8		
<b>总分</b>	<b>100</b>	<b>实得分</b>		<b>合计扣款：</b>
被考核公司			负责人签字	

## 项目扣分说明

### 一、岗位综合要求

- ★乙方人员同时在岗人数不满足合同要求的，发现一起扣2分；
- ★发现违规使用电器，特别是电热毯、电磁炉、电热水器，或在室内吸烟，发现一起扣1分，存在严重火灾隐患的，扣除6分；
- ★乙方人员之间打架斗殴，造成恶劣影响的，扣4分；管理不到位或因公司和乙方个人原因随意报警的，扣5分；违规上访、信访的，扣5分；以上情况发生两起或以上的，扣6分；乙方人员发生违法犯罪行为的，扣6分；
- ★无视或纵容扰序或违规、违法行为，而不进行管理的，每发现一起扣1分，发现三起以上扣5分；与各类违法、扰序人员勾结，为其提供便利及牟取利益的，发现一起扣10分；
- ★由于己方责任被游客投诉到中心或北京市，或经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扣4分；
- ★严重不配合或抗拒园方正常管理或监督的，扣4分。

### 二、夜间巡守岗位

- ★违反夜间闭园管理规定的，发现一起扣2分；
- ★容留他人过夜的，扣3分；
- ★脱离工作范围巡逻或值守的，发现一起扣2分；管理不到位，发现一起扣3分。

### 三、乙方公司

- ★拖欠乙方人员福利遭到乙方人员仲裁、起诉，或遭媒体曝光等造成不良影响的，扣4分；
- ★对于园方所指出的问题，在限期内不进行整改、屡改未果、消极应付、整改不力的，扣8分。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提供《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b>投标无效</b> ）：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2.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9 业绩证明材料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额 (万元)	合同起止 日期	是否有用户 反馈意见

- 1.类似项目业绩：近三年（2022年12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约日期为准）与本项  
目采购内容类似的项目业绩；
- 2.投标人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业绩真实性的合同电子件，合同电子件中必须至少  
包括合同首页、合同标的内容相关页及双方签字盖章等关键页；
- 3.所有合同电子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4. 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电子件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10 技术方案